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3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楊國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7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以2個帳號分別20萬元、80萬元撥款；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（浮動）加碼9.3%計息（目前利率

01 為11.04%)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
03 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2
04 個帳號均自114年1月18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
05 9,929元、119,73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
06 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7 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
11 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
12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
13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貸
14 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8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馬正道

27 計 算 書

| 28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29 第一審裁判費 | 2,410元 | |
| 30 合 計 | 2,410元 | |